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局函〔2021〕23号

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

“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

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向大赛办公室反馈。

 市人社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委代章）

 2021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

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63号），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宝坻区人民政府决定联合举办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以下简称“竞赛”），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由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宝坻区人民政府主办，宝坻区人社局承办，宝坻区总工会、宝坻团区委、宝坻区妇联、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宝坻区住建委、宝坻区交通局、公安宝坻分局、宝坻区卫健委、宝坻区新闻中心和国家电网宝坻分公司协办。

成立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竞赛综合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小组设在宝坻区人社局，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二、竞赛分组和参赛对象

（一）大赛分组

竞赛设砌筑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电工、美发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羊肉烘烤）等11个比赛项目。均为单人赛项，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二）参赛对象

2021年7月1日前年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具备农业家庭户籍的在津务工人员或在津职业院校就读的学生，或户口地址为本市村（镇、屯）且不是财政供养人员的城乡居民，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组别、赛项的竞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以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大赛内容

竞赛只设实际操作考核。按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要求，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能、新设备等内容命题。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竞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7月16日（星期五）18：00前。

（二）报名方式。按照竞赛组别和参赛对象要求，各区人社局负责选送参赛人员集体报名。竞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可以到户籍或工作单位、居住地所在区人社局报名。

（三）报名要求。报名时需提供参赛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免冠1.5寸彩色近照1张（有本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者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张），填写《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报名表》（见附件2）、《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见附件3），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和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jy-user069@tj.gov.cn。

五、竞赛实施

（一）竞赛形式。本次竞赛采用实际操作考核方式进行，各竞赛项目、组别的参赛选手按比赛成绩排名决定名次。

（二）竞赛时间。7月23日（暂定，市人社局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

（三）竞赛地点。宝坻区八门城镇欢喜庄园。

六、竞赛奖励

竞赛各职业前6名选手，可晋升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已取得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晋升到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对学生和没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获得各职业前6名的，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其他奖励按有关规定执行。

全市决赛时，各赛项、组别参赛人数须在15人（组）以上，报名不足15人（组）的，不予奖励，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奖和职业技能竞赛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联 系 人：王媛、曾永

联系电话：24736501

电子邮箱：jy-user069@tj.gov.cn

附件：1．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

 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2．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

 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报名表

 3．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

 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

 4．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

 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5．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附件1

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

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　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 伟 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刘程彦　宝坻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吴立国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赵国华 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孙臣玮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闫秀余　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党委书记、主任

潘玉新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办公室

主　任：吴立国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副主任：张恒荣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刘 强 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乡风文明促进部副处长

李战强　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 勇　市鉴定中心副主任

杨丙胜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三、技术工作组

主　任：潘玉新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张素营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耕耘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伯军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丙胜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朱秀梅　宝坻区人社局党组成员、仲裁院院长

刘永奎　宝坻区人社局一级调研员

高淑静　宝坻区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倪永霞　宝坻区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张云海　宝坻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王云茹　宝坻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附件2

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

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竞赛工种 | □砌筑工 □汽车维修工 □农机修理工 □电工□美发师 □养老护理员 □育婴员 □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 □电子商务师 □中式烹调师（羊肉烘烤） |
| 竞赛组别 | □ 职工组 □ 学生组 |
| 姓 名 |  | 性 别 | □男 □女 | 免冠1.5寸彩色近照 |
| 年 龄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现从事职业 |  |
| 职 称 |  | 现有职业资格及等级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  | 电话和手机 |  |
| 户籍所在地 |  |
| 领队姓名 |  | 电话和手机 |  |
| 个人简历 |  |
| 单位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组委会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3

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

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竞赛工种 | 竞赛组别 | 参赛职业资格原等级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户籍所在地 | 本人手机号 | 领队姓名 | 领队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1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乡村

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近期一寸彩色照片 |
| 职业（工种）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工作简历 |
|  |
| 在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情况 |
| 时 间 | 赛事名称 | 成 绩 |
|  |  |  |
|  |  |  |
|  |  |  |
|  |  |  |
| 在国家级、市级、行业比赛中执裁情况 |
| 时 间 | 赛事名称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5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为加强竞赛裁判员队伍建设，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一、推荐职业

砌筑、汽车维修、农机修理、电工、美发、养老护理、育婴、西式面点、餐厅服务、电子商务和中式烹调（羊肉烘烤）等专业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每单位每个赛项可推荐1人。

二、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二）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

（三）有公平、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

（四）积极参加执裁工作，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

（五）维护裁判员形象，不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

（六）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

三、裁判员的产生

各单位推荐的裁判员候选人，经初审合格后，须参加竞赛组委会的培训考核，合格者将获裁判资格。